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医保〔2021〕121号

关于延长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中选产品采购周期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省属各医疗机构，驻辽各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辽宁省执行的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本轮采购周期于2021年12月31日24时到期。

根据辽宁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推进情况，经研究，决定将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本轮采购周期适当延长，延长至相关药品接续中选结果执行之日，延长期内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特此通知。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